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6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董事长陈敏生、董事陈金祖、王穗初、陈繁华、徐燕、陈志荣,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公务机库配套资源使用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2019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公务机库配套资源使用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陈敏生、陈金祖、王穗初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到港棚资源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到港棚资源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交易事项的交易双方为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参股企业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

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件监管中心”）和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货站”）。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郑岭先生在快件监管中心任副董事长，在国际货站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快件监管中心和国际货站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没有董事需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终止将所持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股权增资至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将所持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股权增资至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